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第貳拾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麥克羅給予特種優級景星勳章，裴雷、羅春雲給予優級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運山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鄭水達給予洛霄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上將吳兆麟早歲參加革命，不避艱險，辛亥武昌首義，厥功甚偉，前經府令褒揚並准予公葬有案，現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到府，着即依法由院轉行湖北省政府妥為籌辦，定期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培基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士釗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孫國藩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雲五兼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吳必治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濟為廣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趙翔一員以秘書室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李循和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荆德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馮有辰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吟泉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賴功奏、李吉蘭二員以農林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興業一員以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志登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孫善甫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孫殿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水鑑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嘉棟權理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鴻為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用泌為浙江省漁業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田鑑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伯懋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世選權理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凌雲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守白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體中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為四川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禁煙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敖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華清為四川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學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葆石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郭錫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醒亞一員以山東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仲平為山東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卓聖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書堂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武作棟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濟安為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吳炳兩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慎修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黃良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明政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請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育敏、劉景峰、馬得勝、楊學詩、邱樹楠、張春信、張海山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宗亮、陳昌福、顧芝英、趙福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蔣春同、張志遠、李吉彪、巴吾東、李玉章、王俊傑、龐克士、李東振、鄧天才、李春元、陳寶泉、藍自新、劉玉祥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鳳山、賈寶山、曹作卿、黃立木、楊萬祥、梁金貴、韓學良、顏志增、章雲、拜近山等十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孟慶林、張三英、賀建勳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劉萬錦、郭經緯、趙信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吳愈學、韓玉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關學義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達國興、曹德新等員二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郭富田、胡克勤、鄭德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王曾、安布爾、鄧達、曾海華、徐鎮華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覺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傅育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士棟、蕭禹成、王用臣、吳超榮、李德輝、賀光燧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志一、羅致英、樂長說、吳道藩、吳雲漢、黃良職、張時雨、李存正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光斗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白文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龍映翔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韶笙、伍逸秋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孫伯明、汪繼倫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光瑞、宰榮桂、周佩良、楊其奎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魏佐才、樊雲升、吳光烈、陳邦彥、夏忠志、程蔚光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清思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尚士賓、胡秩民、徐有復、趙席儒、劉紹堯、盛志根、劉仲平、江文思、陶德嶺、王玉玲、曹裕春、彭天衢等十二員任，陸軍步兵上尉，馬德山、龍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顧觀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韓道英、卞國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袁煥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煥元、呂人鶴、程祖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起龍、袁鼎元、李興、張國維、周興歧、劉國士、李絳穰、陳永春、楊梅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柏彬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陳秉華、李郁權、寧謙泰、陳希明、伍實鵬等五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趙松林、張寶仁、楊振國、張決仁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月起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勤、張步清、何英傑、費奇、周受之、趙玉琴、王舜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蔣家保、孟憲鈞、張效恩、田雲驗、蕭斗貴、李茂林、黃心石、黃金城、蘇祥榮、程六啓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相承英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葉漢臣為陸軍輜重兵少尉，宗樹薰、蔣思聰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梁廷德、王雲蛟、李育民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鄒映先、徐子清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余琦、王福民、牟鶴、王鐸、吳淞萍、王振廷、王雲現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蔣正藩、唐成、陳良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范亞學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逸生、吳為春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三軍官總隊隊員吳祥集、劉瑞林、陳濟康、李水潔、劉子才、羅章煜、唐繼禹、余水河、王治平、周孟繁、劉喬新、譚江淮、鄒日章、王德順等十四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益之、韓霖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和生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佐駁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李基年、衛錚、張行、陳鐵歐、李驥、朱福祥、劉德鎔、廖亮、謝洪康、陳兆麟、石慶光、王照哲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修學、賀德林、呂維海、劉連亮、謝映松、李德方、王艾吉、楊權椿、劉步先、飛如堂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杜玉林、孫竹、姜枏、張永烈、楊護宇、趙淵、楊雨春、楊德銘、唐文榜、王興言、劉林、趙全龍、余大興、徐國棟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鞠麟、鄧濟洲、劉輔仁、江章、許建恆、彭偉雲、馬志高、曹澤斌、王彥北、陳力生、劉慶餘、毛燦如、姜廷虎、秦仲禮、朱福五、薛肇基、楊燮榮、藍雲興、周成烈、熊占雲、陳杰三、周徽、張志良、王家駿、張健策、鄭幹謙、羅

志和、方有為、朱玉麟、范國輝、謝茂順、楊震成、王永康、鄧波淹、趙尚繼、尚輝光、車政祥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顏心甫、周尚道、章榮、胡月北、余昌榮、李海麟、姜志康、張治、周城湖、李清山、蔣紹卿、羅直君、謝紹文、蕭楷昌、熊國成、楊光品、胡自坤、寶時富、郭登明、張倫、李德安、蕭澤霖、張國輝、鄭子俊、陳厚良、白子富、歐觀光、丁開章、潘傑、劉雅餘、何朝祥、張崇節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毛錫成、劉志權、唐宗林、王仲倫、李啓榮、雷古雲、王成康、鍾正明、陳茂清、黃鴻宗、徐忠良、劉繼世、胡永香、黃亞轉、馬成、張朝軒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張任健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九初、任霖敷、王有倫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彭順章、李濟洲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德耕、劉齊川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應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余味儒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鍾毓、羅紹明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全省保安司令鄧軍官大隊准尉隊員常聲祿、李桂華、李紹欽、古欽雲、蕭中平、曾忠信、傅成林、程鳴鑾、朱照臨、羅旭輝、周春廷、袁紹凡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鄧俊、劉堂俊、熊時杰、李致孝、蔣政明、李世芬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以銘任為陸軍軍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成樞、黃雲、李厚洋、蕭知本、葉炳、雲球、顏景春、楊樹之、王明慶、劉振乾、楊榮、梁武、萬經一、馬夢龍、黃卓熙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金山、呂智淵、沈貴武、陳俊、袁森、鄧自強、畢贊成、陳建邦、李金山、何井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袁崇平任為陸軍騎兵中校，蕭師健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汪世慶任為陸軍軍工兵少校，蕭師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邱國雅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沈茂林、葉健、張玉璋、王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志、朱克廉、劉德文、楊有昌、戴新民、魯元祥、趙仲緒、章文奎、余光光、鄧革、楊有昌、吳發春、劉興賢、江濟洲、曹開和、黃紹龍、馬朝俊、鄭華豐、孫明、劉文光、鄧輝、黃文林、梅宏寬、黃國華、韓明道、王耀宗、王孝林、袁星耀、李中方、趙德林、侯全忠、陸桂芳、鄧成飛、喻標、趙士學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唐雲、謝雲卿、羅行禮、周廷吉、李治德、張振海、吳景田、蘇放奇、唐計、古鳴和、駱吉奎、何雨吉、陳春、李才舉、羅彬、陳永生、程富寬、韓景鈞、章安然、張慶林、冷振軍、吉發明、吳景鈞、謝克剛、李述堂、黃信坤、關光華、吳明佳、張紀祥、唐臻、蕭吉武、羅樹林、侯應生、羅漢廷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家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吉玉剛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孫毓宗、黃佩瑞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丁謙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潘多交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吳心剛、吳續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士威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斌、林鏡齋、張金龍、楊進新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捷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方平、符文斌、李繼銀、土德貞、王修、張德、游道、譚金全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姜志公、吳忠榮、易文成、王國海、程金龍、郭修輝、王言洲、李芳馳、胡隆軒、廖克

武、劉坤、董書雲、雷洪廷、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樹民、王政、周紹文、湯文星、鄧潤波、毛怡生、胡少仁、周雲山、李德、趙子制、趙鈞賢、曹修輝、劉文廷、譚占武、李仁耀、方得勝、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純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岳麟庭、邢克等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于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仁厚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培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忠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于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趙龍茂、黃治安、吳雲飛、張子雲、李學仁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于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姜洪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少亭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并于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前據行政院呈請准予退役之吳錫權一員着改以陸軍步兵上校原官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炳祥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湘輔、陸軍砲兵上校張君熙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子孜呈稱：本院受理李秀峯漢奸一案，查該逆原為開封市商民，迨二十七年開封淪陷時，首先率領本市商會人員迎敵入城，百發百中，致獲高會會長，旋又勾結韓德麟翻譯官及日人米譯三成立偽軍納會及華中交易所，自任兩機關總理，即發給出城入證照，統制汴市一切經濟物資，並以兩機關名義為敵人運購軍用品及花生米油類，以圖獻媚，光復後經第一戰區長官司令部調查統計室查明，並將其開設本市之同章照像館財產查封，移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審查罪證確鑿，迭次拘傳，迄未獲案，理合抄具查封清單及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院轉請行政院予以核准查封，並轉懇國民政府通緝該犯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繕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偵偵清單，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擬運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河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一五七號

姓名	李秀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犯罪確鑿 逃匿無踪
籍貫	河南高等法院	住址	不詳	職業	不詳	所應解送之處	河南高等法院	執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執行拘捕或逮捕
案發日期	二十七年	案發地點	河南高等法院	案發原因	不詳	案發經過	不詳	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 三、執行拘捕或逮捕 四、執行拘捕或逮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李秀峯	男	不詳	河南	不詳	漢奸	歷充開封商會會長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檢紀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呈略稱：查職處受理關係被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偽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士等職，藉勢向民衆勒索錢財，罪證確鑿，畏罪潛逃，並以其財產為免隱匿起見權先查封，委託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轉報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將

該被告財產依法聲明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發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請令嚴辦等情。據此，查該法財產應准查封，除呈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完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壬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關偉雄被告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姓名	關偉雄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緝關係	漢奸	男	未詳	逃匿
通緝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廣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送之處
通緝處	廣州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刑年 刑址 情罪 證備 考

充任偽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士偽紡紗廠...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並查封被告所有坐落廣州...

關偉雄男 未未未 許詳詳

所主任偽廣東省交通管理處偽廣東省長等職通緝歸案究辦... 廣東省長等職通緝歸案究辦... 廣東省長等職通緝歸案究辦...

實確明查發告人

井中街... 新街... 三街... 均均均... 粵均均... 理均均... 處均均... 接均均... 收均均... 保均均... 管均均... 合均均... 註均均... 明均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初登二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一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盛利縣縣長李憲達法犯到一案，議決書到院，所有該縣長李憲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特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逕賜執行等情。據此，李憲達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廿六)內字第四八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遼寧省錦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鞍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荐任，指導員三人，督學四人，科員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技士九人，技佐七人，均委任，并撥用雜費十八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督學長一人，督學員十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雜費十九人。

第七條 社會會計員一人，指導員三人，均委任。

第八條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二人，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合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荐任，指導員三人，督學四人，科員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技士九人，技佐七人，均委任，并撥用雜費十八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督學長一人，督學員十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雜費十九人。

第七條 社會會計員一人，指導員三人，均委任。

第八條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委任，指導員一人。

均委任或兼任，指導員三人，警學四人，科員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技士九人，技佐七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警察局長一人，兼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十八人，科員二十八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九人。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理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助理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警察局長不兼轄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備局令。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營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遼寧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軍軍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八人，均委任或兼任，指導員三人，警學四人，科員三十三人，技士七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四人。

第六條 警察局長一人，兼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十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九人。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理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令各省政府

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主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意侮視，乃查邇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毀視該教，妄肆詆毀者，匪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味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此戡亂時間，亟應嚴加取締，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禁止侮視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青島市財政局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財(36)委二(1)字第三六三號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

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係指每畝地價而言。(二)自住房屋面積應按本年度行政院核准該市舉進起點地價必需面積之規定，重擬呈核。(三)超過自住房屋面積之房屋，雖屬自住者，仍應依法征稅。以上三點仰即遵照。地政部財政部財地三(一)印

附原代電

財政部部長俞鈞鑾 查奉頒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征稅」，其地價五百元是否為每畝地價，抑為建築改良物佔用土地之地價，又同條之前項規定「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應照行政院核准該省舉進起點地價必需面積之規定辦理」，惟查本市於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之舉進起點地價為二十萬元時，係依據當時尚未廢止之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并參酌當地地價及物價之波動情形擬定之，但未先行另擬自住地必需面積，因之無以確定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究竟此項自住地必需面積是以一人為準，抑以一戶為準，或規定若干以為為準，茲擬遵照 鈞部本年四月十六日財地四字第二二〇八六號電示，「住民自用房屋每戶未超過二間者免征房租」一案，暫定每戶自住地必需面積為兩間房屋，佔用土地面積約計為市畝七釐，是否可行，其次自住房屋佔地面積如超過規定之自住地必需面積，是否仍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課稅，以上數點，請電請察核示遵。青島市財政局局長孔福民叩財(36)委二申梗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 姓名 劉英傑 男 三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漢逃 通緝 理由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機關 備考

藤繼先
(即繼先)
王瑞
又名王
子美
同
三五

左介賢
同

孟慶森
(又名
孟蔚然)
同
孟憲周
同

徐州
警道
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王青廉檢察官 覽 本年五月會電悉。所謂解釋一案，右訴願人為房地被強占事件，不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乃國防部本身內部之一機關，其所處分，應即為國防部之處分，本案訴願人為房地被強占事件，如對該司令部之處分有所不服，應照前開說明，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上段之規定，向國防部訴願，查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臺灣法院刑事案件接收前之確定判決，既係經日本法院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而為裁判，與我國法令自不生比較問題(參照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五條前段)，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所定之最重本刑，分別依罪狀赦免減刑令各項規定定其赦免或減刑。合電知照。司法院戎章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本願大赦令，業遵照分別進行辦理，惟本院所屬監獄執行中之已決犯，一部分係前日本法院判決確定之人犯，於接收後依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上段予以執行者，查同一犯罪，前日本法院據以判決之當時法令所定最高本刑，與我國法律之規定不同，如以前在戰時犯竊盜罪者，依日本戰時刑事特別法，其最高本刑為無期徒刑，而依我國刑法，則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對於此等已決犯，究以其判決所適用之當時日本法令所定最高本刑為準，抑以其相當於我國刑事法令所規定之罪刑而定其最高本刑，尙有疑義，又前日本法院已判決確定之無期徒刑人犯，而依我國法令，其罪名最高本刑僅為有期徒刑者，應如何辦理，亦有疑義，除電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外，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辦。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首檢察官王建今叩刑一丑文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冊六)七法字第四八六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林周清華 年四一歲 女 廣東順德人 住南京中山北路最高法院甲種宿舍第六號
代理人 林天子 年四三歲 男 廣東中山縣人 住同上